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8時30至10時止)	考試(10時40起) 放榜(17時前)	成績複查 (8時至8時30分)	報到 (9時至10時)
3	17	四	公告				
3	23	一		A 報名	【1 招：第 1 次招考】 A 考試及放榜		
3	24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3	25	三		A、B 報名	【2 招：第 2 次招考】 A、B 考試及放榜		
3	26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3	26	四		A、B、C 報名	【3 招：第 3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3	27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3	31	二		A、B、C 報名	【3 招：第 4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4	1	三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4	1	三		A、B、C 報名	【3 招：第 5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4	2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4	2	四		A、B、C 報名	【3 招：第 6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4	7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備註：

- 一、第 2 次招考以後報名人員，請注意前次招考後是否已足額錄取，本校洽詢電話 03-8266707 分機 505 歡迎洽詢。
- 二、放榜資訊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mps.hlc.edu.tw/index.php/>) 及本校門首，敬請多加注意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代理教師：115 年 4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特約事項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代理實缺	1.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2. 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請假逾規定日數者(含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4. 預計擔任行政職務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8 時 30 分至 10 時【A 報名】。
- (二)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 10 時【A、B 報名】。
- (三)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至 10 時【A、B、C 報名】。
- (四)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至 10 時【A、B、C 報名】。
- (五)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 10 時【A、B、C 報名】。
- (六)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8 時 30 分至 10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四、聯絡電話：03-8266707 分機 505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同意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原住民身份、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1.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p>	<p>一、口試，佔總分 40%： 範圍包含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p> <p>二、試教，佔總分 60%： (一) 試教科目及版本：5 年級上下學期數學科，版本康軒，如有其他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並以學校現有設備為限。 (二) 教學單元：考生自選，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須另備教案 3 份。 (三)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p>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4 年 3 月 3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10:00~10:2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0: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5%。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各該族籍教師。
- (二)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之採計順序由本校自訂)。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zmps.hlc.edu.tw/index.php/>)、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mps.hlc.edu.tw/index.php/>)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

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266707 分機 505，申訴信箱：jinuai315@gmail.com。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7 日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室內)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即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舊制) 或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制) (驗正本, 繳影本),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 (驗正本, 繳影本),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4 份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五)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結果報考人簽名			核章		核章	
總 結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核章處)			備 註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 _____
類 別：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10 時 4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12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266707](tel:03-8266707) 分機 505；網址：<http://www.zmps.hlc.edu.tw/index.php/>)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報到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科目：_____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 一、 個人簡介
-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 四、 教學理念
-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 六、 專長及興趣
- 七、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切結書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件六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div>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